

科技部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

107 年度「建構安全的食品體系研究—新穎科技於食品之應用專案計畫」徵求公告

106/10

一、計畫說明與目的

近年來，食安事件頻傳，使消費者對『所吃』的食物產生疑慮，要消除該疑慮，使社會大眾相信『所吃』的食物是安全的，需重建安全的食品體系。導致食品安全議題的原因，包括生物性、微生物性、化學性、物理性、營養性與誠實性(例如摻假、標示不符、過期產品等)，需由具備食品、營養科學的人員深入了解，加上適當管理，方能有效地解決問題，另一方面，資訊透明化也扮演重要角色，藉由建立國人經食品攝取有害物質分析數據，作為健康風險評估核心研究的資料，讓國人確實瞭解污染物的可能風險。因此，需整合不同領域專長的人員共同解決食安問題，從食品源頭、產製、檢驗、風險評估至消費者使用端之供應鏈資訊透明化，重建安全的食品體系。

本部自 106 年度起推動「**建構安全的食品體系研究專案計畫**」係透過公開徵求國內跨領域傑出研究團隊，結合不同領域專長的人員，提出**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107 年度本專案計畫研究主題為「新穎科技於食品之應用」**，申請案以前瞻性、創新性、卓越性、跨領域交流及國際競爭力作為研究計畫審查準則，希望更多頂尖優秀人才投入進行較深入、創新及具長遠規劃之建構安全的食品體系領域研究。期能透過本計畫的推展，建立履歷的檢測方法，預防性地避免摻偽，同時為提升產製技術，將建立保存期的預測模式、利用加工方法減少添加物的使用或可能的污染物，使產品更健康、安全。所有的成果將能彙整成為助益於社會的動能，重建我國的食品供應體系之安全性及消費者信任，邁向國際舞台。

二、計畫徵求重點 (研究主題—新穎科技於食品之應用)

本研究主題之計畫依下列徵求重點之順序與計畫內容具業者共同合作參與及資源投入者為優先考量。

(一)、減少使用添加物的加工技術

利用物理或酵素加工方法，使產品趨向 clean label 的需求。

(二)、減少加工污染物的加工技術

新加工方法或現有加工方法的改進或應用，是本研究所著重的方向。

(三)、履歷檢驗方法的開發

利用現代科技等，辨識食品原物料因生長環境所造成的差異。

(四)、預測產品保存期限的模式

探討指標值於不同的狀況(儲存、運輸)之變化，確實掌握保存期限，建立預測模式，確定食品可以食用的期限。

三、申請機構與申請人（計畫主持人）資格

- (一)、申請機構：須為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受補助機關。
- (二)、申請人：
 - 1. 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 2. 計畫主持人須具備優異的研發成果或應用績效，並負責團隊研究計畫之整體規劃、協調、研究進度及成果之掌握、實質參與計畫之執行。
 - 3. 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以申請或參與 1 件「建構安全的食品體系研究專案計畫」為限，計畫主持人須確認計畫成員符合上述規定。獲審查推薦補助之計畫，僅計畫主持人列入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般研究計畫件數計算。
 - 4. 為使研究資源能有效運用，本專案計畫（「建構安全的食品體系研究專案計畫」）與本部推動之另一專案計畫—「高齡營養食品科技研究專案計畫」，每位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僅能就前開 2 個專案擇一專案計畫參與；未能擇一參與且經本部行政程序確認無誤者，本計畫與另一專案計畫之申請案皆逕不送審。

四、計畫類型

- (一)、本計畫以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徵求，由同一科系所、跨科系所或跨院校之優秀研究人員組成團隊提出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由計畫主持人依計畫徵求格式提出 1 件計畫書，相關研究人員得以共同主持人方式參與之（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為共同主持人）。本計畫除強調原創性及重要性外，尚需具備良好的整合性、合作性和各子計畫間之互補性。
- (二)、每一整合型計畫應至少具有 2 件子計畫且 2 件以上之子計畫通過才能成立，但以 5 件子計畫為限。計畫主持人需同時主持 1 件子計畫並負責整合型研究計畫之整體規劃、協調、研究進度及成果之掌握。計畫經費皆由計畫主持人集中管理、分配及運用。

五、執行期間

申請執行期間至多為 3 年期，計畫執行期限自 107 年 5 月 1 日開始。

六、計畫之申請方式及申請期限

- (一)、計畫主持人須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單一整合型之計畫主持人須將總計畫及子計畫計畫書彙整成一冊），並線上送出至申請機構，申請機構須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於 10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前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專案計畫書申請格式中，除 CM04 表格（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及重點說明）請使用本公告附加檔之表格撰寫後，轉成 PDF 檔後上傳外，其餘表格則依科技部網頁

逐一填寫。若表格不符，將無法受理審查。

- (三)、計畫書採線上申請作業方式，計畫主持人應循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在「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項下，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填列製作計畫書。計畫類別請勾選「一般型研究」、計畫歸屬請勾選「生科司」、學門代碼請勾選「B90-專案及其它」。主題子學門代碼請勾選「B90F002-建構安全的食品體系研究—新穎科技於食品之應用專案計畫」，依序填列製作完整計畫書。
- (四)、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主持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連同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五)、研究計畫中如有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除應檢附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亦須增附動物實驗倫理 3R (Replace、Reduce、Refine)說明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二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 (六)、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者，應進行性別分析，並增填性別分析檢核表。所稱臨床試驗，指以人體為研究對象的科學研究，以發現或驗證各種預防、治療及診斷之藥品、設備、處方或療程之效果及價值。

七、成果報告、績效考評

- (一)、期中年度考評：獲補助多年期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執行（期中）報告【內容包含：計畫執行進度、初步研究成果、未來執行重點等】。本部將對每一計畫之年度研究成果報告進行考評，並視需要進行成果討論會。將依考評結果決定計畫是否繼續補助，補助經費是否調整，以及子計畫是否調整。
- (二)、全程計畫考評：計畫主持人於全程計畫執行期限截止後三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由本部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或召開成果評鑑會議。
- (三)、計畫執行期間，本部得視業務需要，請主持人提供相關研究成果或資料。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計畫主持人之迴避事項，準用本部訂頒之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並應主動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 (二)、計畫主持人執行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件數超過時，且經本部行政程序確認無誤者，本計畫申請案逕不送審。

- (三)、本計畫屬專案計畫，無申覆機制。
- (四)、除特殊情形者外，不得於執行期中申請變更主持人或申請註銷計畫。
- (五)、相同或相似題目、內容之計畫已獲其它單位補助者，不得再向本部重複提出申請。
- (六)、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其他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九、聯絡人

科技部生科司 黃婷花副研究員

E-mail : thh@most.gov.tw

電話：(02) 2737-7542

傳真：(02) 2737-7671

地址：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1 樓 2106 室

線上申請操作問題諮詢電話：

資訊處：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